

虛擬世界之人性歧出現象探究

賈忠婷*

壹、前言

來到 21 世紀的人們，虛擬世界的出現無疑是另種人心寄託與代償的新希望，在虛擬世界中有許多真實人生達不到的特殊性，人們透過網際網路可以完成許多夢想，好比文學戲劇中塑造的虛擬角色能產生撼動人心的力量，在虛擬世界裡人人都可以是主角，而劇碼更可以由自己來寫，如此特性吸引大批民眾投入這個國度。然而問題是，這是一個無遠弗屆的虛擬空間，也缺乏一個統整的主權來作為管理者的角色，當人們被釋放到這個空間中時，原本安份守法的人民，是否能和真實人生一樣循規蹈矩，還是如壓抑釋放後的反彈，展現驚人的風貌？網際網路出現的許多現象與基本人性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人性除了會在人前表現出來，獨處時更是

能夠檢測內心的好時機，《大學》中不就指出：「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故君子必慎其獨也！」（大學第六章）來說明獨處時的重要，而《中庸》亦云：「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網際網路的隱匿性如同提供了每位網友可以獨處的機會，雖說是獨處卻又可以同時架起四通八達的互動橋樑，因而虛擬世界可以說是一個人性的試煉場，當人們真實身份隱去時，是否人人都可以自發地做到「不欺暗室」？

本文針對虛擬世界人性歧出的現象做一統整分析，指出「網路駭客」、「侵權行為」、「隱私權問題」及「網路犯罪」等四大主題，就這四項主題深入剖析探究，以呈現人性在虛擬世界中的獨特風

* 作者為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教師。

貌。

貳、網路駭客

一、駭客精神——不同的價值體系

1993 年英特爾公司控告曾在其安全部門下工作的蘭德爾·史瓦茲 (Randal Schwartz)，指其竊取通行密碼，非法入侵該公司的電腦。蘭德爾·史瓦茲曾在英特爾任職五年，他透過名為鬼克 (Crack) 的測試程式，順利竊取正確的通行密碼入侵英特爾的電腦系統，史瓦茲在法庭上辯稱，之所以要利用鬼克竊取密碼的理由有二：其一為，他認為看到鬼克在最高速的電腦上運作，是一件有趣的事；其二是，他想讓他以前的同事看看他離開該部門之後，他們的安全系統就開始走下坡。史瓦茲並不想掩飾他的入侵行為，他依然用他以前慣用的帳號登入，雖然史瓦茲辯稱這麼做純粹是為了好玩，但英特爾方面一點也不覺得這件事有什麼趣味可言。(註一)

能夠入侵他人電腦者都具有相當高的專業知識，而且對電腦技術十分熱衷，為了興趣及榮譽，並非以金錢為目的，有時只是為了展現自我的能力及贏得成就感，可以說他們的價值體系和一般人不同，有著西部拓荒者的牛仔精神，也有著努力工作的工匠特質，這種特殊的價值體系，可

以稱之為「駭客文化」，雖然駭客們的價值體系不為社會大眾所認同，但他們仍然寄望從對電腦的侵駭中得到樂趣。然而駭客們對於侵駭程式運作的好奇心並不能說服常人，他們堅持的理念無法推翻人們對安全系統的在意，如李查·西文生 (Richard J. Severson) 指出的：「即使在最自由開放的社會當中，也無法否認只有在某些人的自由及好奇心結束時，另些人的權利才真正開始。」(註二) 駭客們的價值觀並不能取代人們對電腦安全的重視，相對的少數人的樂趣仍無法戰勝多數人的利益，駭客的精神固然自成一種文化價值，然而卻對多數人造成傷害，所以在無法普遍化的常規下，在道德上是無法站穩立場。

雖然駭客們認為對他人電腦的侵駭行為純粹是一種趣味，並非以傷害他人為出發點，但相對的被侵駭的電腦擁有者，卻得承受駭客們為了趣味造成的安全威脅，駭客們侵犯的不僅是他人的「隱私權」(未經同意，任意進入他人電腦系統)，也侵犯到他人的「智慧財產權」(如任意將軟體散播出去供他人免費使用)，自由必須以不妨害他人為前提，駭客的行為顯然危害到其他人的權益，因而不但在法律或道德上都無法有正當的立足點。

二、駭客倫理——軟體、資訊應該免費分享？

史提分·雷 (Steven Levy) 指出由駭

客的性格特徵所構成的「駭客倫理」(hacker's ethics)，可以有底下幾項(註三)：

1. 入侵電腦(以及任何可以教我們有關世界運作的事物)不應該受限，如此往往會產生轉交的責任。
2. 所有的資訊都該是免費的。
3. 懷疑權威——促成地方分權。
4. 駭客該以其侵駭行為被審判，而非以其階級、種族、年齡或地位。
5. 你能在電腦上創造藝術及美。
6. 電腦可以讓人們的生活變更好。

由此可見在駭客們的思想認知中，存在於電腦中的資訊都該免費提供給所有人使用，所有的資訊都不該設限，因為資訊是大眾公有的，因而當一些資訊被壟斷時，駭客們不惜對抗法律，以侵駭方式將資訊散播出來，而且他們也堅信可以在電腦中創造出不凡的價值及美感甚至藝術，因而他們習慣透過電腦將他們認為美好的事物分享出去。雖然資訊共享是一種美德，但駭客所使用的手段及方式上確有不當之處，其行為動機的善意，並不能保障行為結果的合乎道德，駭客們行為方式的不恰當，甚至有人以網際網路上的恐怖行為(cyber--terrorism)稱之，因而駭客倫理並不能普遍化成為公認的倫理。

再者，如果未經原創者同意的分享，相對的也侵犯到他人的智慧財產權，同時失去對他人努力成果應有的尊重，因而駭客們出於善意的免費分享資訊，雖然便利

了某部份人，同時卻也抵觸了另一些人保護自我財產的權益，在其分享資訊時並不能顧及所有人的權益；其次若是資訊都該是公有共享而非私人的話，那麼也就沒有所謂隱私權可言，個人的消費記錄、醫療記錄乃至銀行來往記錄等等私密資料，也都成了可以被公開的資訊，也隨時可以被篡改，如果資訊可流入駭客手中，所有政府乃至私人單位的資料都可以隨時被入侵，那麼資訊的可靠性將不再被信任，因而駭客倫理中的主張在在抵觸了現有的法律及倫理，少數人的福祉實在無法取代多數人的權益。在缺乏普遍化的基礎下，駭客倫理終究無法成為一條放諸四海皆準的倫理規約。

三、利用人性弱點散播電腦病毒

第一隻電腦病毒的誕生是由一對巴基斯坦兄弟所寫的 C-BRAIN，當初寫作的目的是為了防止他們所寫的軟體被任意盜拷，一旦有人盜拷軟體 C-BRAIN 就會發作，將盜拷者所有硬碟空間全部佔用。之後便有人以 C-BRAIN 為藍圖加以變形，更有不少新創的病毒出現，而在網際網路風靡全球之後，電腦病毒更以驚人的速度及範圍開始大量散播開來，成為網路安全上的一大隱憂。廣義來講，凡一種電腦程式，「其設計目的在於可未經正當的允許，進入他人的電腦或電腦系統中，從事干擾電腦系統正常運作、在電腦螢幕上顯現訊息，或是損毀電腦系統中的電子資料

等進行干擾性、破壞性，或惡作劇的行為。」（註四）即可稱之為電腦病毒。

在一般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時，免不了會收發電子郵件及下載軟體等等，而有些電腦病毒往往利用這項特點，以惡作劇的方式故意假好心，對使用者提出一些警告，常人在收到警告時，往往又會本著熱心助人的美意再傳出去，結果電腦病毒就趁著人性的弱點迅速地散播開來。甚至入侵使用者的郵件連絡人名單，專門蒐集感染電腦裡的郵件帳號，透過已中毒者的信箱，再將病毒散播到信箱中所有投遞名單的電腦。甚至某些變種病毒會利用當時流行的原有病毒作掩護，偽裝作修護軟體，假意地要民眾下載掃毒，造成民眾中毒的後果；而有些病毒不僅會入侵電子郵件，也會自動尋找網路上的芳鄰及微軟 IIS 網頁伺服器進行感染，電腦族如果不小心連上中毒網站，將遭病毒感染，如此，將造成一傳十、十傳百的無限迴圈式感染災情。

電腦病毒往往利用使用者的無知，或者不察，或是熱心助人等特點，在無意中成了病毒的散播者，除了自己本身是病毒的受害者，同時也造成了他人的危害，而且也利用人心中的恐懼，在警告的恐嚇下，不假思索地將有毒的附件（好心地）再轉寄出去。因而電腦病毒不僅趁著網際網路之便，無限制地感染他人電腦，更是利用人性的弱點助長電腦病毒的散播。

叁、侵權行為

一、智慧可以是財產？

在 1993 年發表的全球人權宣言中即指出：「身為任何科學文學或者藝術產品的作者之任何人，都有權利得到道德的及物質利益上的保護。」（註五）智慧財產和其他有形的財產不同，擁有一個觀念或抽象的事物和一般具體有形的事物截然不同，有形的財產可以有被製造、使用、贈與、出售、取走、運送等等活動，然而要在何種意義及範圍下，理念（idea）才可以是某人的所有物？即使文章、繪畫或軟體等是經由某些人們所創作出來的，但其創意、靈感可能來自於各地，也可能是來自於他人身上的靈感，所以創作過程中的理念可能不是完全隸屬於自己，例如設計一個軟體程式，當中可能吸取前人的經驗、參考他人的理念、甚至接受別人的建議，如此可以說設計出來的軟體完全隸屬於自我，為自己的所有物？

當某人最先以全新的方式發表其理念，或者在他人尚未發現前將相關的觀念加以整合並發表，或以全新的方式結合不同的創意，都可以說是有意義的創作，因為他創造出原有理念（或得自於他人靈感）外的額外事物，所以此種創意觀點是可以被擁有的智慧財產（註六）。然而，隨著資訊時代的來臨，使得智慧財產有更多的爭議，如在電腦上複製他人創作的圖

片和實際上偷走他人的一幅圖畫的情況並不一樣，前者原創者還是可以繼續擁有其創作，後者則會使物主損失了一幅畫。再者，即使消費者以金錢購買了創作者的智慧產品，是否就可以加以複製？而複製的份量是否又要受到限制才能算保障作者的權益？（註七）

由於智慧財產的範疇較為特殊，其爭議相對的也較多，而在西方國家比東方更重視此項財產的文化背景差異下，在中世紀西方社會學家首先倡議，國家必須設立機構保護商業機密、版權、專利等等智慧財產。智慧財產雖然不同於有形的財物，但一樣是由創作者耗費心力所完成的心血結晶，唯有受到保障，才能鼓勵更多的人去發現新的觀點及創意，來表達人類更多的思想及情感。所以智慧財產雖然和其他財產形式不同，但仍然是必須受到保護的財產之一。

二、複製他人智慧財產是不道德的行為？

如前一節所提及，網際網路往往成為複製他人智慧財產的大本營，透過交換軟體的作業平台：「任意在網路上大量交換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文章、圖片、音樂、影片等資料，是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的行為。」（註八）然而直覺上來講，重製他人智慧財產並未直接且有形地傷害到著作財產權人，他人的複製並不會造成所有者實際上的損失，和偷

竊、搶劫行為不一樣，複製他人創作，只不過是分享他人智慧而已，似乎不能構成一種不道德的行為，辯護者可以提出以下二點聲明：

其一、複製行為本身並不能被認定是錯誤的。

其二、它並不造成傷害。

黛柏娜·強森（Deborah G. Johnson）

在 *Computer ethics* 一書中則指出：假如在沒有法律保障著作財產權的前提下，重製行為將不構成錯誤的條件，因為智慧財產權並非天生的權利，而是社會利益下的事件；也就是說在法律保障之下，著作權才有了道德上的意義。再者，在自然的狀態下，複製並沒有造成有形的傷害，亦即並未奪走他人實際擁有物。然而一旦社會立法保護，即付予某些受保護者合法的權利，如果此權利被侵犯，即構成傷害，也就是說被剝奪了合法賦予的某些事物。所以在一個立法保障智慧財產權的社會裡，未經同意任意重製他人智慧財產，是不合法且傷害所有權人的行為，它剝奪了所有權人控制使用其智慧財產的權力，因為複製是不合法的所以同時也是不道德的。

（註九）目前我國著作權法即規定：「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理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

程式銷燬之。」（註十）目的便在於以法律來保障著作人之智慧財產權。

約翰·威克特（John Weckert）及道格拉斯·阿德尼（Douglas Adeney）在其合著的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ethics* 一書中也指出：複製是不對的行為之原因在於引發擁有者之財物上的損失，其立足點在於自由市場的考量，對一個社會的繁榮而言，新的創意是必須的，因為創意會被耗盡而需要不斷地培養，所以提供創意的人必須被給予報酬，若否，則將沒有人願意再創造新的事物。而最重大的報酬就是財物，如果沒有財物上的報酬，社會上的創意將會枯竭，所以著作權及專利是保障智慧財產的恰當立法。因為複製行為最終造成社會上的重大傷害，所以是一項錯誤的行為。（註十一）然而經過付費購買而使用他人的智慧財產，為了需要而做的備份重製，而非以營利為目的的話，便不能算是一件錯誤的行為，因為他並沒有損害到所有權人的利益及其創意。

海倫·尼森寶（Helen Nissenbaum）在“*Should I Copy My Neighbour's Software?*”一文中也認為未經授權的複製在道德上是錯誤的行為，因為會造成負面的後果，短期而言，複製似乎有某種獲利，但長期來看，卻是消費者及製造者的損失。其原因有二，其一、因為複製降低了產品的銷售量，剝奪了創造者的收入，由於收入的減少，因此也較不能吸引個人投入創作；再者，創作的減少，也會影響到大眾的福利。其二、為

了彌補因未授權的複製所造成的損失，智慧產品價格便會相對的提高。（註十二）所以複製行為雖然表面上有著便利及經濟上的好處，實則是個人及社會的損失。

三、如何協調個人利益與社會福利之衝突

網路上以位元記錄的東西，舉凡電子郵件、聊天對話、廣告、電影或錄影帶的片斷、海報、圖片、新聞報導、公司文件、資料庫等等幾乎都是智慧的結晶（著作權的表現型態），然而透過網路與電腦的連結，使得內容的複製、傳送與取得更容易、更快速、更低廉，在傳統的現實世界中，著作權的保護已屬不易，而在網際網路上，侵害著作權的情形更加複雜，侵害智慧財產權者不再是企業化的惡棍或組織，而是個別的網路使用者，有者複製他人的電子郵件、網頁、參考資料、圖片，有者複製他人電影海報、商業訊息或新聞報導，網際網路成了著作權保護的大死角。（註十三）

全球資訊網的開發本以資源共享為訴求，讓全球所有的資訊可以連結起來，方便民眾搜尋使用，然而，由於網際網路的迅速蓬勃發展，呈現在網路世界裡的東西顯得五花八門、目不暇給，而且大部份是未經授權的有版權的著作，此種情形讓網際網路成了盜拷他人著作的大本營。以線上圖書館為例，圖書館是否該提供民眾免費使

用網路資源的服務？或者特定的資料庫必須採取收費機制，以保障著作權？若一味秉持著使用者付費的原則，那麼較貧困的民眾便被剝奪了資訊使用權，造成資訊使用的貧富不均，站在個人利益上來講，著作權的維護是對創作者智慧結晶的尊重，也是使創作者的心血可以得到回報的一種方式，但站在社會的福利上來考量，資訊社會能提供給民眾更多免費的資訊，無疑的可以提昇民眾的知識水平及讓民眾享有更多的方便、福利。

如海倫·尼森寶指出：如果盜版僅傷及出版業，對大眾福利並無所損的話，在道德上並無法証成必然的理由來加以禁止。再者，複製如果對讓產業的收入或收入的減低無直接相關的話，那麼更不能以傷害創作者的理由來加以禁止。如果傷害僅來自於未經授權的複製，那麼也沒有理由禁止所有的複製行為。（註十四）所以站在功利主義的角度來看待複製他人智慧財產這項侵權行為，在獲得最大多數人的福祉之前提下，似乎免費複製他人智慧財產是可以被証成的有效益行為。但問題在於如果創作者的心血結晶無限制地一再被複製盜用，那麼將會使創作者失去創作的意願，在社會上少了鼓勵創作的有利條件，結果造成創作不斷地減少，最後受損的還是民眾本身。所以不論是站在為保護創作者的智慧財產前提下，或為了讓大眾能享有更多的新作品，保障他人智慧結晶是必須的。表面上來看，似乎保護智慧財

產權會和大眾的福利相衝突，實則唯有真正做到對智慧財產的維護，才能讓社會大眾保有更多的福利。

此外，當政府立法來保障著作人之權益時，亦必須兼顧社會大眾利用著作之權益，協調個人與大眾利益，如下所云：

著作權法雖保護著作人之權益，亦必須兼顧社會大眾利用著作之權益，畢竟著作人之創作絕非自行憑空產生，而係傳承自前人之智慧，同時廣受當代社會之教化影響，因此不得由其絕對地壟斷創作之成果，著作權法在特定情形下乃對於著作人之權益作限制與例外規定，允許社會大眾為學術、教育、個人利用等非營利目的，得於適當範圍內逕行利用他人之著作，此即所謂「合理使用」。此一限制與例外規定應被審慎地規範，以避免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或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之法定利益。……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對於著作人格權亦不生影響，但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仍應明示其出處。（註十五）

肆、隱私權問題

一、隱私權的概念

由於電腦科技的發達，資料擁有無限大的儲存空間，不論是保存或修改都十分容易，也由於網際網路的進步，資料的搜

尋更形容易，網路上的資料一旦被駭客入侵，就很容易遭到複製、篡改，而儲存在資料庫中的資料也有可能是涉及個人隱私的祕密文件，因而關於保護隱私權的問題就更為顯著，究竟在何種範圍內的資料是可以被公開的，而何種範圍內的資料會侵犯到個人的隱私？盧卡斯·因特羅那（Lucas D. Introna）在“Why We Need Privacy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一文中即提出六點說明（註十六）：

- 1) 隱私是一個關係概念，當人們有互動的地方，隱私的問題就會出現。
- 2) 隱私乃指向個人領域，而這種認定往往在某種程度上和文化有關。通常可以稱為個人或者私人方面是指那些不影響到其他人顯著的利益的方面。
- 3) 要求隱私就是要求限制或控制對個人或私人資料的取得。
- 4) 控制個人領域資料的取得的有效的方法，就是控制原文的圖像或者辭彙訊息的分發。
- 5) 要求隱私是要求一塊對其它人的判斷免疫的權利的(個人)領域。
- 6) 隱私是一個相對的概念，它是一個連續統一體。毫無隱私可能像完全透明一樣令人不快，所以它是個相對等的問題，需要靠判斷。

隱私是一種社會人際關係的概念，由之區分人我的不同，以及建立不同的人際

關係，扮演不同的社會角色、身份等。如果身處無人小島，便不會有所謂的隱私問題。然而在社會生活中，如果缺乏隱私，盧卡斯認為就像生活在透明社會當中，自我的資料都已被知悉，還有什麼是可以被分享？所有的想法跟動機都被窺知，每個行為也都被透視，還有什麼領域或觀點是屬於個人的？當人們陳述「我的」時候還有什麼意義？當失去了隱私，人們還可以聲稱：「這是我的觀點」或「那是我想的」嗎？因此不論是競爭或合作，在所有社會關係上，都需要某種程度的隱私。

由於網路媒介了各種資訊，跨越了時空的限制，一旦資料公佈在網路上，便很難去控制其被使用的所有情況，因此在資訊時代，對隱私的保護必須更費心，在上傳資料時必須嚴格把關，避免私人資料外洩，而和個人資料密切相關的網頁則要做加密的處理，即啟動網路安全機制，才能使民眾的隱私不因網際網路而遭到破壞。

二、隱私權的重要性

如前所言，人是群居的團體，有社會活動，必須區別出個人與他人的差異，隱私唯有在人和人的互動關係中才能顯示出其重要性來，而要求隱私即是讓自我有能力去控制關於誰能取得或擁有自我資料，以及和不同的人創造和維持不同的社會人際關係，也由於我們想維持和他人不同的互動關係（不論是朋友、夫妻或雇主員工之間……），隱私就顯得相對的重要。人

在社會中可以擁有許多不同的角色，在家中可能扮演父親，出外則扮演員工，進修時又扮演學生，而不同的角色當中也會展現出不同的面貌，或威嚴、或認真、或和藹……均可以展現和不同人之間不同的人際關係，也因為人可以擁有許多不同的人際關係，人就有理由來抵制那些會干擾這些人際關係的維持的因素，也由於人們有權力來控制他人對自我的認識方式，以及如何維持不同的人際關係，隱私權就更形重要。

在複雜的社會環境中隱私是不可或缺的要項，如此社會族群在彼此互動的活動中，才能區別出自我的存在是完全屬於自己的。如果沒有了隱私等於沒有自我，將無法區別人我的不同，同時也無法成為原創者而只能是重製者而已。「如果沒有原初的捍衛隱私，人們將失去個人的價值。其將無法維持最重要的人際關係（即最親密的人際關係），在每天的日常生活中所處理的不同角色將感到極端的模糊。最重要的是，將失去感知的意義，他人只不過是他種動物而已。」（註十七）唯有保障隱私才能確保個人在社會群體中存在的界線，也才能讓所有的角色有清楚的定位，在社群互動的人際關係中，保有個別的差異及價值。

雖然隱藏在不同的角色扮演下的才是真正的自我，每天周旋在不同對象面前所戴的面具，可能是人們偽裝自我的手法，當人們獨處時，卸下了面具才是真正的自我，

但是詹姆斯·韋曹士（James Rachels）則認為人們在不同人面前有不一樣的舉止行為只是依不同的人際關係而來，不同的行為模式界定了不同的人際關係，乃構成不同人際關係的重要部份，如果某位親近好友在別人面前展現了更多的私人資料是我所不知道的，那麼這位朋友便不是如自我想像中的那麼親近，可能對與他人的關係比自己來得親近。如果不同的人際關係是如此重要的話，那麼隱私就相形重要，則我們就有很堅強的理由來反對干擾人際關係的因素，人們若有能力來控制他人對自我資料的取用，決定與他人維持何種人際關係等等，這些都是評估隱私的價值及其重要性所在。（註十八）

三、私有資料的保護責任——社會善的實踐

隱私權是來自於人們對自治權的要求，由自我來決定那些資料是可以被公開的，而那些資料是屬於個人的隱私部份。為確保社會上的各種人際關係，以及不同的社會身份，必須擁有隱私。但是隱私的保障是否會和社會福利相抵觸？盧卡斯·因特羅那認為隱私的保障不但不會和社會利益相抵觸，反而是社會終極善的實踐，因為人們如果沒有隱私空間，整個社會將會失去最有價值的資產——真實的個體。沒有了隱私，個人將無法成為擔負責任的人，一旦我們了解到隱私可以創造出自治、信任、負責任等等，隱私便成了設計

議程的一部份，而不只單單是要求自由的價值而已。（註十九）

於此黛柏娜·強森也認為缺乏對自我資料的控制權，就如同減少了對自我的自治權（在正式組織中的人際關係之力量）一般，假如我們所身處的社會中，各項私人資料都會被記錄下來，則人們將失去自由，無法在沒有記錄的情況下從事任何活動，這樣的生活和監獄沒兩樣。然而人們並未做錯任何事便失去了自由，這種情形並不合理。當人們的醫療記錄、消費記錄、教育記錄、政治活動等等都被監控時，人們或許會因為有人在監控而和以往舉止有所不同，可能會表現得較符合希望出現在別人面前的良好印象的行為，或許社會上的犯罪行為會減少，人們因之更加努力，但卻同時失去了民主社會中最可貴的自由，就像在民主制度下裝備不全地生活著。所謂的民主就是人們可以擁有自治權、不受控制的自由發展能力，如此才能創造出使世界進步的公民權。反之，如果嘗試新事物、表達新觀念、不落俗套地行為等都受到否決，那麼將很少人願意去冒險創新，民主也將消失，因此隱私的保障不單單是個人的福祉，同時也是社會善的完成。（註二十）

伍、網路犯罪

網路不只是一種新科技，更是一種生

活方式，活絡在虛擬世界當中的族群有善有惡，各類行為紛紛出籠，中國時報在 93 年 4 月份報導了網友們票選的「網路十大罪狀」，包括網路外遇、垃圾郵件、網路謠言、網路上癮症、網路色情、網路併發症、網路賭博、網路購物狂、網路疏離症、網路假民主等等（註二十一），這些都是當今網路世界中所反映出真實人生的劣根性。在虛擬世界當中出現的犯罪事件，究竟是因為網路的便利而促成了犯罪事實，還是現代人只是把以往的犯罪行為搬到網際網路上，換了一個犯罪場所？面對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的網路犯罪事件，除了令人憂心之外，更值得人們深思。網際網路是資訊社會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我們不可能因噎廢食，卻也的確要留意它帶來的負面影響。

一、網路犯罪的誘因

當全球網際網路不斷地蓬勃發展，並且愈來愈普及之下，網路犯罪也隨之興起，由於電腦科技與通訊技術結合的特點，造成許多容易犯罪的機會及場合，並且由於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功能，網路犯罪的影響層面也就相當可觀。如駭客入侵盜取私人資料，侵犯他人的隱私權，又如肆無忌憚地下載複製有版權的創作，侵犯到他人的著作財產權，又如在網路上散播色情、媒介色情等，甚至透過網路組織犯罪……無非都是趁著網際網路之便而從事犯罪行為，網際網路是否造成犯罪率的增

加？可以說網際網路提供了傳統犯罪一個新的場所，讓傳統的犯罪事件挾網路之便而蓬勃發展，此外由於網路本身的特性，更製造了許多新的犯罪技術，因為網路有著「上傳與下載」、「匿名與隱身」、「虛擬」、「自由」等諸種特性。在資訊時代便出現了駭客攻擊網路的行為，不僅危害到國家安全，也侵犯到一般民眾的隱私權及智慧財產權，因此使用網際網路的人必須具備更大的自制力，才能在一個極度開放與自由的空間中，守住應有的份際而不逾矩。

進入資訊時代，產生了許多「使用網路淘金」者，且漸漸演變為「在網上淘金」，上網已被犯罪者譽為「最快獲得財產的途徑」。「近年來藉著電腦網路及在電腦網路上發生的侵害情況日益嚴重，其中有涉及個人與社會固有的利益和價值，如竊盜、盜版、詐騙、間諜活動、散佈誹謗、侮辱、色情言論、非法賭博等，亦有涉及威脅電腦網路的正常運作，例如：注入電腦病毒。隨著 Internet 服務類型的增多，侵害行為方式亦日新月異。」（註二十二）然而在法令無法快速又有效地打擊網路犯罪的情形下，讓更多居心不良者對網際網路的犯罪躍躍欲試，「目前對網路電腦犯罪者之追蹤，基於 Internet 的資訊流通的快速性，匿名及跨域的問題，其中一個必要的線索，是電腦的 IP 地址，它可以讓我們找出網路的犯罪嫌疑人，如發放猥褻信件的人。然而這卻涉及到各國間司

法協助以及 ISP(網路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法律上有義務協助取證等問題。」（註二十三）因此要追查網路罪犯有著實質上的困難，所以讓非法之徒更肆無忌憚地在網際網路中從事犯罪行為。

「更由於與網路相關的產業與商業因發展迅速，產生了不少法律上的問題，如對消費者之保護、交易安全之維護、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交易認證制度及數據簽名（digital signature）制度之建立，涉及的法律除包括刑法外，還有訴訟法、電信法、有線電視法、銀行法、稅法等等。」（註二十四）因此唯有將網際網路的相關法令擬訂清楚，才能有效遏止投機者趁網路之便無孔不入地進行各種犯罪行為。

二、社會福祉的損失

層出不窮的網路犯罪事件究竟會對社會造成何種影響？如果虛擬世界當中充滿了謊言與欺騙，那麼要如何教育下一代的小孩必須信守誠實的道德規範？如果欺騙行為在網路當中已經司空見慣，那麼欺騙可能不再會被認為是一件罪大惡極的事，人們之間也將缺乏互相信任的基礎。如果一味地縱容欺騙的行為，那麼人與人之間失去了彼此信任的基礎，乃至團體間、工作場合，誠實與信任的美德一旦失去最後的防線，社會道德亦將一落千丈，道德一旦淪喪，這時真正的損失將是社會福祉的降低，也就是說以往建立在彼此互信基礎上的人際關係將徹底瓦解。

再者，因為駭客的大膽侵駭行為造成人們的隱私權的被剝奪，也因為肆無忌憚的盜拷有版權的創作，智慧財產權不再受到保護，甚至散播不實言論惡意中傷他人、或造成社會恐慌，這些都是對社會整體福利的一大損傷，雖然表面上網路犯罪行為在社會上造成的傷害並不能有實質上的估算，但在人心靈層面上的影響力卻是相當大的；道德感的低落、人權的被剝奪，無疑都是對社會的一大損傷。或許「網路犯罪」的可怕性不在於犯罪，而是政府無法掌握，無法偵辦犯罪事實及罪犯，以及網路犯罪所導致的社會損失，造成人心的陷溺才是最大的隱憂。

三、責任歸屬問題

面對層出不窮的網路犯罪事件，在巴亞·弗里德曼 (Baty Friedman) 和彼得·卡恩 (Peter H. Kahn, Jr.) 合著的“People Are Responsible, Computers Are Not”一文中認為，使用及設計電腦的人在道德上必須對其造成的傷害負起責任，電腦只是被設計出來的機械，而設計及操作者都是人，只有人是有思想能做出判斷的行為，因之有著理智反省能力的人，必須對透過電腦科技所產生的個別行為負責。(註二十五)

有人認為網路資訊業者(簡稱 ISP 業者)應該負起過濾網路資訊的責任，避免犯罪或色情資訊流通。但是，有些國家的法院判例卻不認為 ISP 業者需為網路非法行為

負「連坐責任」，例如：

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去年便有一案例指出，Internet 的系統提供者及 BBS 站站長，對於使用侵害著作權的行為不需負直接侵權責任。該案例起於美國一家教堂因 Netcom 公司的網路上有批評該教堂著作之言論，因而一口氣告了貼信者、BBS 站站長和網路服務提供者 Netcom，但法官審理後認為，Netcom 本身並未引起重製行為，否則所有 Internet 上的伺服器都會因網路使用者的侵權行為而擔負法律責任，顯然並不合理。(註二十六)

台灣近年來提供交換軟體的服務網站也都涉及到法律問題，而面臨訴訟的困擾，因此有人建議以數位版權管理的方式來解決責任歸屬：「數位版權管理可以管制數位內容的使用，並可據此收費，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應該與內容服務業者攜手合作共同開拓線上市場，方有機會與檔案分享的行為相抗衡。」(註二十七)

也有人認為，如果要網路業者擔負一定的法律責任，那麼政府必須有相對應的監管體制，設定統一的網路資訊分級制度，並有主管機關監督報告違反的情形。不過，以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FCC) 的分析為例，他們預估實施如此制度將使 FCC 耗費八百名人力在監督控制網路的有害資訊，因此為防制網路犯罪所投下的社會成本也相對的驚人，在得失之間必得善

加衡量。

陸、結語

網際網路不但能傳輸文字、圖形、聲音和影像，且能整合電子郵遞、檔案傳輸、電子論壇等各項服務，目前不論是製造業、金融服務、新聞媒體、政府部門乃至旅館和旅遊業、醫療保健、教育學校、體育及娛樂等等，網際網路都受到相當重要的應用。而面對網路世界中諸多紛亂的現象，並不需要排斥網路時代的來臨，相對地要掌握網路時代的脈動，化被動為主動，要洞悉網路的趨勢，將網路的資訊（知識）化為力量，享受網路所帶來的福祉；其次要能夠了解網路所帶來的問題，如：駭客的入侵問題、智慧財產權的保障、隱私權的維護，以及網路犯罪手法的一再更新、網路色情的氾濫、網路文化差異、網路知識貧富階級、網路所帶來的新人際關係等問題。做一個二十一世紀的網路人必須能夠針對這些問題一一的化解，可以說，網際網路除了有著促進人類福祉的正面影響之外，同時更有著造成人心陷溺的負面影響，因此現代人首要的課題是要學會如何駕馭網際網路，而不是在網際網路盛行的潮流下，被網際網路所主導操控的趨勢淹沒了人所該有的理智及反省能力，如此才能讓科技始終出自於人性理智面的正向價值。

註解：

註一：參見Richard James Severson 1997. 5, *The Principles of Information Ethics*, M. E. Sharpe, p. 117.

註二：同上，p. 119.

註三：Steven Levy 1985, *Hackers: Heroes of the Computer Revolution*, New York: Doubleday, p. 40.

註四：葉冠志（民 89.12），〈從網路叛客討論網路空間文化現象〉，《美國資訊科學與技術學會臺北學生分會會訊》13:38。

註五：「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moral and material interests resulting from any scientific literary or artistic production of which he is the author.」

註六：根據本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law/copyright_law_93.asp。由此來保障著作人的智慧財權，但亦給著作權一定的使用年限。

註七：參見 John Weckert and Douglas Adeney 1997,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ethics*,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pp. 58-60.

註八：經濟部智慧財局—網路相關著作權問題之說明

-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_36.asp。
- 註九：Deborah G. Johnson 2001, *Computer ethics*, Upper Saddle River, NJ : Prentice Hall, p. 163.
- 註十：中華民國九十三年著作權法第 59 條規定，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law/copyright_law_93.asp。
- 註十一：同註 7，p. 61.
- 註十二：D. Micah Hester, Paul J. Ford (July 7, 2000), “Should I Copy My Neighbour's Software?” in *Computers and Ethics in the Cyberage*, Prentice Hall; 1 edition, pp. 294-95.
- 註十三：同註 4，頁 40、41。
- 註十四：同註 12，頁 295。
- 註十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_1.asp.
- 註十六：Robert M. Baird (Editor), Reagan Mays Ramsower (Editor), Stuart E. Rosenbaum (April 2000), “Why We Need Privacy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in *Cyberethics: Social & Moral Issues in the Computer Age*, Prometheus Books, p. 190.
- 註十七：同上，p. 195。
- 註十八：參見 by M. David Ermann (Editor), Michele S. Shauf (Editor) 2002.12, James Rachels, “Why Privacy Is Important”, in *Computers, Ethics, and Socie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rd edition, pp. 73-5.
- 註十九：同註 16，p. 198.
- 註二十：同註 9，pp. 125-26.
- 註廿一：<http://www.heart.net.tw/paper1.shtml>.
- 註廿二：<http://www.mp.gov.mo/ebook2/ebook2-2-2-a.html>.
- 註廿三：同上。
- 註廿四：同註 22。
- 註廿五：by M. David Ermann (Editor), Michele S. Shauf (Editor) 2002.12, “People Are Responsible, Computers Are Not”, in *Computers, Ethics, and Socie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rd edition, pp. 285-99.
- 註廿六：同註 21。
- 註廿七：http://www.find.org.tw/news_disp.asp?news_id=2792。「國際唱片業交流協會（IFPI）也在中華電信提供「流量異常」用戶資訊的協助之下，對 Kuro 與 EzPeer 的兩個會員提起訴訟，兩家業者亦已展開反擊。然而法律訴訟程序冗長耗時，且並非真正的解決之道，若雙方可透過數位版權管理機制的導入，建立合宜的檔案分享規則與收費機制，才有機會創造內容服務提供者、資訊服務提供者、與消費者三贏的局面。」